**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委办〔20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1.坚决贯彻《通知》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以有效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和继续降低事故总量为目标，以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措施，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大力推进打非治违、整顿关闭、资源整合、技术进步、强基固本等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力争到2013年底，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达到安全标准化五级以上水平，露天矿山（不含型材矿）全部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下简称地下矿山）全部安装使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安装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得到全面落实。通过努力，力争到2013年底，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000人以内，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此基础上，要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矿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劳动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技术规程等。

3.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非煤矿山企业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地下矿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露天矿山不少于2人，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少于1人，每班必须确保有专（兼）职安全员在岗。大中型企业要配备安全总监和副总监。

4.建立并严格落实地下矿山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地下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下井带班矿领导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首要责任，切实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带班矿领导必须立即组织停产、撤人。

5.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非煤矿山企业要设立技术总负责人，并明确技术总负责人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矿山生产技术工作负总责。与此同时，要设立生产技术管理机构，配备采矿、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还必须配备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条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矿山，必须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及时绘制矿山相关实测图纸，图纸要与实际相符。企业技术总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召开一次技术分析会议，特殊情况下要随时召开，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地下矿山企业每年要对采掘、提升、运输、通风、防排水、供配电等系统进行一次安全可靠性评估。因不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而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切实加强企业安全专业管理。地下矿山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通风、提升、爆破、顶板、空区、地压、机电设备和探排水等专业管理；露天矿山要不断加强高陡边坡、排土场监测监控；尾矿库要不断加强坝体稳定性、筑坝和排洪设施监测管理；石油开采企业要不断加强“三高”（高含硫、高产量、高压力）气田井控、含硫油气田硫化氢监控、海洋石油防台风（风暴潮）工作。

7.切实加强企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要落实现场安全检查的内容、范围、频次、方法，制定现场检查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检查处置各系统、各部位、各作业地点存在的各种问题，严格查处“三违”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行为。要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种违规和违章行为，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8.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分级管理的任务、范围和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进行登记，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整改结束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组织验收。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分类见附件1）的，要立即停止生产，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同时向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在3个月内发现2次（含2次）以上存在同一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停产整改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从重处罚，性质严重的，要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9.强化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严格执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10.加强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从事非煤矿山采掘施工的外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要与外包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非煤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外包施工单位对承接工程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外包施工单位施工前，要向承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否则不得开工。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从事矿山工程爆破作业的，必须按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的条件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要在2011年底前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2013年底前，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的，要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2011 年 1 月 1 日 以后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12.加强企业班组安全管理。非煤矿山企业要把班组安全管理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要健全班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班组安全生产责任，设立班组安全员，建立班组安全生产台账，开展经常性的班组安全活动，提高班组预防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三、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13.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适合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技术和装备的露天矿山，要在2011年底前全部采用以上技术和装备，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的，要形成书面报告报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地下矿山要安装使用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三等以上尾矿库要安装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控系统；海上石油开采企业要对出海人员配备动态跟踪系统，并在3年内完成。逾期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要大力推广应用地压和采空区监测监控系统、高陡边坡稳定性监测系统、非电起爆、干式排尾、尾矿充填及综合利用、高含硫气田勘探开发安全关键技术、油气长输管道泄漏检测等技术（工艺）装备。要利用“金安”工程，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数字化矿山示范工程，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水平。

14.加大企业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力度。非煤矿山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投入，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安全监测监控、安全保护、个体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科技研发，促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

15.加快企业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步伐。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合作，通过合作办校、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加大对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管理等非煤矿山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对非煤矿山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同时，要鼓励和扶持技术骨干在相关安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开发研究。对在非煤矿山安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6.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依托大型矿山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建立省、市级区域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基地或骨干队伍。所有非煤矿山企业都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无能力建立的，要与周边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或骨干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要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尤其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特点，在总体预案的基础上，编制包括边坡滑坡（垮塌）、水灾、火灾、中毒窒息、坠罐（跑车）、爆炸、地表塌陷（冒顶）、尾矿库垮坝、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要加强应急装备建设，为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尤其是处置重特大复杂事故的先进、特种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以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个人防护能力。

17.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与驻地安全监管、气象、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主动了解掌握当地汛情、地质灾害等影响情况，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搞好重大危险源监控，超前做好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出现事故征兆的，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居民时，预警信息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四、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18.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行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参与支持的打击非煤矿山领域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工作体制机制。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具体情形见附件2）。对抗拒安全执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9.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委〔2010〕2号）的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公告制度。

20.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审查制度。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不得开工建设；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竣工验收、不得生产、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落实勘察、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21.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管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要按照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工期施工，在建设工期内未按期完工的，要向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的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施工、存在边建设边生产违法行为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实行试生产（运行）备案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通过的，不得投入生产。在竣工验收前确需试生产（运行）的，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并制定试生产（运行）方案及应急预案，报负责“三同时”审批的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才能进行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需要延长试生产（运行）期限的，要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要在试生产（运行）结束前1个月内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并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22.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抓紧制定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相配套的地方安全标准。把符合安全标准要求作为非煤矿山企业准入的必备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金属非金属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政策，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同时，要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审查非煤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进行安全条件论证，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3.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门槛。有关部门对以下新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1）低于国家或本地区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2）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年限小于3年的；（3）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小于 300 米 的；（4）没有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5）没有按规定装备采掘设备的；（6）三等以上尾矿库没有采用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7）在运行尾矿库周边从事采掘作业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造成影响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24.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其中，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管由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任何矿山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25.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切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的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同时，要取得同级政府的支持，探索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改善安全监管装备、关闭小矿山、推行尾矿处理技术和采空区及地压监控等先进技术、大型采空区和塌陷区治理、安全标准化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

26.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的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的监督检查，研究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下限标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在税前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27.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引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装备发展研发的政策，鼓励引导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创新基金等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装备发展研发的支持；鼓励引导非煤矿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矿用产品；组织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监测监控、尾矿库在线监测、防硫化氢中毒等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以点带面，促进非煤矿山企业加快提升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28.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并努力提高其履职能力。与此同时，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装备建设，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必需的监管监测手段和办公设备等，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9.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在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的同时，加强监管，以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各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检测检验等服务性机构要积极开展非煤矿山技术服务，并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各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检测检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服务机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并降低或撤销相关资质。

五、加快推进非煤矿山产业发展方式转变

30.推进安全发展。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沟通合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产业安全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之中。非煤矿山企业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

31.强制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金属非金属矿山要强制淘汰以下技术、工艺和设备：

（1）露天矿山：扩壶爆破，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人工装载矿岩，没有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雷电多发地区采用电雷管起爆。

（2）地下矿山：横撑支柱采矿法，局部通风机非阻燃风筒，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非阻燃电缆和带式输送机，非矿用局部通风机，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目录，限定淘汰时间。对存在使用落后工艺和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32.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将一个矿体多个开采主体、矿山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矿山开采相互影响安全生产的列入本地区资源整合范围。对于已列入整合范围的重点矿区和矿山，要积极引导安全管理基础好、注重安全投入的优势企业参与整合。

33.强化对整合矿山和矿区的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一个矿体原则上只能有一个开采主体”的原则，促使整合后的金属非金属矿山达到提高集约化水平和安全保障条件的目的。对于决定实施整合的矿山，要严格程序，按照“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依法注销其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整合后的矿山，要督促其重新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要加强监管，严防以整合名义逃避关闭，严防以矿井整合代替资源整合，严防整合期间非法组织生产。要把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整顿关闭工作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加大对逃避整合、借整合之名非法开采行为的打击力度。

34.加快推进产业重组步伐。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重组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组建大集团、大公司，提高矿山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发展水平，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六、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35.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要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非煤矿山安全投入、大型采空区和塌陷区治理、尾矿库治理等纳入安全目标考核内容，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36.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激励政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激励政策，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连续3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没有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告，建议有关部门在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延期换证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37.加大安全绩效考核力度。要研究制定国有控股矿山企业安全绩效考核办法，把每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与岗位工人、各级管理者的收入和职务升降挂钩，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对非公有制非煤矿山企业也要研究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

38.严格追究事故责任。要按照《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加大对事故矿山企业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和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39.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对瞒报事故按照提高一个事故等级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1：非煤矿山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分类**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消除隐患：

1.没有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2.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开采移动线与周边居民村庄、重要设备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与相邻矿山开采相互严重影响安全的。

4.有严重水患，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5.没有按规定使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设备设施的。

6.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以及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7.民爆器材库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以及违规、超量和混存的。

8.危险级排土场（废石场）没有治理，以及没有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9.露天矿山开采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

10.露天矿山没有采用自上而下顺序、分台阶（层）开采的。

11.露天矿山企业没有对高陡边坡采取监测监控措施，以及对较大滑坡体没有治理的。

12.露天矿山台阶参数和设备能力严重不匹配的。

13.地下矿山每个矿井、每个生产水平(中段)、每个采场没有两个安全出口的。

14.地下矿山没有按规定建立机械通风系统，以及通风能力不足，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要求的。

15.地下矿山未按相关规定建立排水系统，以及排水系统能力严重不足的。

16.有自然发火倾向，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17.没有对采空区进行治理，以及对地表塌陷没有采取有效监测监控措施的。

18.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的。

19.地下矿山开采与煤共（伴）生矿产资源，没有采取防治瓦斯、煤尘爆炸等措施的。

20.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以及尾矿库排洪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1.危库、险库没有停止生产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22.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闭库的。

23.石油企业没有采取防井喷、防爆炸、防硫化氢中毒、防恶劣气象措施的。

24.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附件2：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

2.盗采矿产资源的。

3.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以及不同矿山井下巷道相互贯通的。

4.关闭取缔后又擅自恢复生产建设，已纳入资源整合范围予以关闭仍继续从事生产建设，以及以整合名义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6.资源整合后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7.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

8.向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民爆物品的。

9.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10.对事故隐瞒不报的。

11.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